



9月22日至25日，信阳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周冀荣带领院党组成员及各县区法院院长前往安徽六安中院、池州中院考察交流。图为周冀荣（左二）一行在寿县法院考察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工作。郭长林 张伟 摄

# 市公安局直属派出所开展“双提双促”百日竞赛活动

## 市公安局拿出100万元重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民警

本报讯(记者 夏青云)9月29日上午,市公安局隆重举行直属派出所“双提双促”百日竞赛活动总结表彰大会,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分别颁发了奖牌和奖金。出席会议的市公安局党组成员、局长各单位、二级机构班子成员和内勤,各县局局长、警令部主任,市局各直属派出所班子成员、“四队一室”负责人、社区警务中队负责人,武警、消防支队部分官兵等参加了这次会议。

为全面营造奋发向上、创先争优、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,市公安局在直属派出所开展了以“提升公安机关打防能力,促进公安

工作持续发展;提升公安民警良好形象,促进社会更加和谐安定”为主题内容的“双提双促”百日竞赛活动,竞赛搭台,民警唱戏,比武竞技,以此全面提升了队伍的战斗力、凝聚力。

据悉,此次“双提双促”百日竞赛活动,自5月底开始至8月31日止,为期100天,市公安局专门成立绩效考核办,对所有参赛单位20天一讲评,一月一通报排名,最终将依据考核成绩,拿出100万元对成绩突出的派出所、队室和社区警务中队予以重奖,并拿出派出所2/3左右的科级职位用于提拔在竞赛活动中表现优异

的派出所民警;同时,对竞赛成绩排名靠后且辖区案件持续高发、治安秩序混乱、信访问题突出、队伍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,市公安局党委将视情况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调整,对成绩特别突出的民警予以火线提拔,真正把选人用人的目光投向那些求真务实、埋头苦干、默默奉献的民警,体现出“有为有位、无为让位”的用人导向。

活动开展以来,市公安局直属派出所牢牢掌握了打防刑事犯罪主动权,始终动态保持了现行命案发一破一的目标,相继成功破获“3·24”系列持刀抢劫出租车司机案件、“4·6”系列盗窃摩托车、电动车团伙案件、“4·7”系列持械抢劫团伙案件和打砸汽车玻璃盗窃财物等重大案件;紧密结合“清网行动”,加大逃犯抓捕力度,共抓获本地历年逃犯108人,外省逃犯43人;打击绩效持续攀升;共打掉刑事犯罪团伙161个,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1698人,可防性案件同比发案下降32%,有力打压了城区各类违法犯罪的多发势头,实现了群众见警率、管事率、现场处置率的不断提高,全市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,“两抢一盗”等夏季多发性案件稳中有降,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上升。

# 全市法院系统宣传工作会议召开

本报讯(王明强 张伟)9月28日上午,全市法院系统宣传工作会议召开。

会议首先学习了最高院《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》、《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》和省高院《关于主动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。

会议指出,一要做好正面宣传。各县区法院一定要重视典型的培养和宣传,必须树立起自己的典型,多挖掘一些像许朝地、姜辉等事迹突出的典型。同时,要抓好今年年底集中宣传工作和代表委员的宣传,加

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宣传。二要积极应对负面报道。对敏感案事件要提高警惕,要积极应对,不能漠然视之,不能推诿扯皮。对于可能引发负面新闻的,要贯彻一把手负责制,一把手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安排、亲自处理。一旦有负面报道,要迅速成立舆情应对小组,舆情处置小组积极应对,并向上级法院及时报告。三要增强通联工作。要注意与媒体、宣传部门积极沟通,定期排查媒体关注案件,正确引导舆论,建立与新闻媒体的经常性联系沟通机制,维护司法权威,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。

## 罗山县检察院

# 创新工作思路做到“三结合”

本报讯(周 辉)近年来,罗山县检察院不断创新检察工作思路,探索信息化工作新形势服务保障检察工作的新特点、新要求,通过转变工作思路,创新工作机制,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作用,在服务保障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方面取得明显实效。

与考勤、签到相结合。该院将信息化应用到日常管理中,转变了机关工作作风,提高了工作效率。实行门禁考勤制度。干警持卡上下班,电子门禁记录干警出入电子门的时间,严防干警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现象发生,提高了干警的自觉性。

与接待工作相结合,实行录音录像制度。该院规定侦查、公诉、民行、控申等部门一律在院接待大厅会见案件当事人,规范了干警的执法行为,保障了检察人员和案件当事人的安全。与驻狱检察工作相结合,利用

“三网”实现动态监管执法。该院将驻狱检察室微机接入检察专线网,另外配置微机,与监狱在押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连接,通过该软件,驻狱检察干警可以全面实时掌控在押人员信息;此外,该院在驻狱检察室安装监控主机,连接监狱监控网,使在押人员的羁押状况与监狱干警的执法行为一目了然。

与民生检察服务热线建设相结合,打造便民新平台。该院搭建了互联网网站,该网站平台包括网上留言信箱、检务公开、申诉举报电话等栏目,通过在线留言信箱,群众可以向检察长、监察部门或业务部门反映问题或提出意见建议;申诉举报电话可以预约检察官可以与群众“面对面”的进行沟通、交流,接受群众法律咨询与求助,方便了群众,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## 浉河区法院

# 积极推进“立案窗口”规范化建设工作

本报讯(崔俊杰)浉河区法院以“制度健全、功能完善、设施齐备、服务到位”为目标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推进“立案窗口”规范化建设工作。

一是完善制度建设。该院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,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立案信访窗口服务制度;建立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制度;完善院长、庭长接待制度,实行定时接待和灵活接待相结合,以司法为民为出发点,最大限度地解决群众的难题;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当事人,做到随到随立,保证当日全部立案。

二是加强服务功能。该院在立案信访大厅为当事人提供各类案件诉讼指南,将受案范围、立案条件、诉讼费用交纳标准以及司法救助的条件和办理程序等予以

告知,指导当事人诉讼;采取预约立案等形式,为外地当事人、老人及残疾人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,努力践行公正高效便民的服务宗旨;建立司法救助联动机制,对一些需要帮助的当事人,给予免交诉讼费。

三是提高立案效率。该院立案接待工作实行材料的接收、审查、审批、立案、诉讼费的收取、登记等“一条龙”柜台式服务,以“立案准确化、程序规范化、受理高效化”为原则,真正实现了立案的高效、便捷,减少了当事人的讼累。并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,当事人到立案接待大厅或打电话要求办理、咨询诉讼或相关事务时,经办人一次性告知其办理事项的条件、时限、程序、收费标准和所需全部材料或不予办理的理由,避

免当事人往返奔波。

四是加强庭前调解。该院高度重视立案阶段的调解工作,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,对部分民商事纠纷在立案审查阶段,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方式,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7日,调解不成的,启动诉讼程序,案件转至审判庭办理,探索出一条和谐解决纠纷的新路。

五是加强服务质量。该院立案窗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,文明接待,态度和蔼,举止得体。在立案窗口配备专职咨询人员,负责解答当事人咨询,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和举证须知、帮助和指导弱势当事人书写起诉状、答辩状、上诉状和申请执行书等诉讼文书,免费为当事人提供格式起诉状,提供复印、电话咨询等服务。

# 点子新 举措实 效果好

### 王有仁高度评价我市看守所管理工作

本报讯(王宁 杨金)9月23日,省司法厅副厅长王有仁一行在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雷丽萍的陪同下来到信阳市监狱,就国庆节前监狱安全稳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为做好我市看守所管理工作,市司法局坚持“安全稳定”首位意识,强化管理,严格制度,组织干警扎实开展“规范化管理年”活动,在干警队伍建设、警力配置、预案演练和设施建设、制度落实等方面狠下工夫,保持了监狱场所持续安全稳定。国庆节前夕,提前部署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,要求市监狱党委做好国庆节期间的场所卫生防疫工作,安排好服刑人员物质文化生活,让他们度过一个和谐假期。

王有仁一行来到市监狱监管区,实地检查了看守所、监狱“四防一体化”设施、二区罪犯劳动改造现场,并仔细查阅党委会议记录、节日警察值班、顽危犯教育转化情况等工作台账资料。检查组一行边走边看边问,不时向陪同在身边的雷丽萍详细了解视频监控管理、教育改造工作和干警廉洁执法等情况,每到一处,检查组一行看得细致,问得认真,查得全面,我市监狱整洁优美的环境、井然有序的管理和规范完善的资料赢得了检查组的一致赞誉。

王有仁高度评价了我市看守所管理工作,认为市司法局监狱安全稳定工作措施得力,成效显著,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,“规范化管理年”活动开展和加强场所安全管理点子新、举措实,效果好,市监狱干警队伍精神面貌高昂,具有攻坚克难的奋进精神,在财政保障不足、警力紧张、设施相对落后的条件下,做到了14年监管安全无事故,成绩来之不易。王有仁叮嘱市监狱领导,全国的监狱安全形势严峻,要认真吸取河北深圳等监狱发生安全案件的教训,进一步增强敏锐性、危机感和紧迫感,切实做好狱内侦察和教育转化工作,加强警察值班,安排好服刑人员节日期间的休息、伙食、文体活动等工作,确保信阳市监狱过一个安全、祥和的国庆节。

## 新县公安局

# 扎实做好节日期间安保工作

本报讯(刘泽勇 孙佳懿)刀具攻坚战,营造严打犯罪氛围,为确保辖区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国庆节和平安出游,日前,新县公安局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、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来抓,全警动员,全面部署,落实各项措施,扎实有效地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
针对当前的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,该局坚持“整体防控、精确指导、精确打击”的工作思路,启动打击动态控制机制,狠打现行犯罪,深入扎实推进打防攻势活动、排查整治涉爆、安全隐患及收缴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和管制

刀具攻坚战,营造严打犯罪氛围,为进一步加大社会面打击整治和防范控制力度,防止发生有影响的恶性案件;坚持“预防在先、发现在早、处置在小”的原则,切实提高发现预警、疏导化解和应急处置能力,加大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重大问题的化解力度,进一步加大交通、消防和危险物品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的整改力度,及时清除各类安全隐患,从源头上预防遏制重大恶性安全事故发生,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种矛盾、隐患和问题,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。

## 法制周刊 编辑部

负责人:夏青云

电话:6202763 13803768069

邮箱:xyrbfzzk@163.com

责编:张玲 陈晓军 照排:江晨

# 政法短波

## 商城县法院

### 加强国庆节期间信访稳控工作

本报讯 国庆节期间,商城县法院加大信访稳控工作,从三方面入手,全力维护国庆节期间的社会稳定。该院一是认真开展排查,抓好稳控工作;二是落实便民措施,方便群众诉讼;三是增强廉洁意识,严肃纪律作风。(许德俊 赵曾行)

## 浉河派出所

### 抓获一名潜逃17年命案逃犯

本报讯 在“清网行动”中,浉河派出所经过近一个月的艰苦工作,成功抓获一名潜逃17年的命案逃犯。

1995年10月,家住浉河区东双河乡杜河村某组村民张某某(男,33岁,在逃编号:T411502900992007050067)在其姐被同村村民李某强奸后,为替其姐报仇,伙同亲戚杨某某将李某杀死在家中。张某某作案后一直潜逃。

“清网行动”以来,该所东双河社区警务民警经细致摸排,于8月21日获悉了张某某可能潜逃至安阳的重大线索。8月22日,在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,民警终于在安阳市滑县县城卫河路某茶庄内将已改名叫“张佳”的命案逃犯张某某一举抓获。8月25日下午,张某某被民警从外地带回。

经讯问,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(朱丹)



日前,息县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孙涛深入到县检察院开展调研工作。在听取了该院党组工作汇报后,孙涛对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,并就检察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。图为调研时的情景。余杰 杨勇 摄

## 潢川县检察院

# 发挥预防职能 服务新农村建设

本报讯(魏霞 金鑫)近年来,潢川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能,扎实工作,开拓进取,为新农村建设工作赢得了当地农民群众和该县县委、县政府的充分肯定,被评为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“十佳优质服务单位”,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。

积极开展涉农资金职务犯罪预防调查,查处危害农民利益的职务犯罪,切实保护农民的权益。该院把查处涉农资金职务犯罪案件作为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重点措施,以预防调查为手段,查处发生在农村养老保险、优抚、土地征用、退耕还林等方面

的职务犯罪。2007年以来,该院开展预防调查10件,发现职务犯罪线索3件5人,全部被法院作有罪判决,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。

开展好新农村建设重点项目的同步预防,保证工程优质,干部廉洁。该院对凡是国家投资的事关新农村建设的工程,实行派员进驻制度,开展同步预防。院里派出有经验的检察干警,对工程的招投标、工程量变更、拨款、验收、决算等重要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监督,对甲乙双方的管理人员进行廉政、警示教育,并在指挥部设立职务犯罪举报箱,公布举报电话,从而有力地规范了

各方的行为。2007年以来,潢江路、小吕店土地整理等九个较大项目均顺利竣工,未发现有职务犯罪的发生。

扎实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村活动,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和广大农民的法律保护意识。该院针对办理发生在农村基层组织的职务犯罪案件暴露出的问题,采取了相应的对策。一是向案发单位的行业主管局(委)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系统的整改意见,建章立制,堵塞漏洞;二是以县委党校为阵地,对村党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和大学生村官进行较系统的法律知识和警示教育培训;三是与会代训的